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支持公益慈善事业,长期深耕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领域,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为更切实地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江苏省华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基金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捐资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原始基金发起设立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华泰公益基金会的批复》(苏民慈社[2021]133号),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江苏省华泰公益基金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担任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2022年3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正式成立。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MJ55353613

名称:江苏省华泰公益基金会

业务范围:(一)资助城乡困难群体;(二)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遭受损害的群体以及相关的救助项目;(三)资助扶老、恤病、助残、助学、优抚等符合《慈善事业》规定的慈善项目和公益事业;(四)资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领域专业人才发展、服务设施等软硬件建设。

本次设立基金会的出资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2%,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业绩等情况持续向基金会捐赠,更规范、专业、透明地履行社会责任,并通过基金会汇聚更多力量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完成10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于2022年3月4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3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拟发行金额10亿美元、期限3年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Pioneer Reward Limited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2022年1月17日,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获授权人士签署了《关于确定2022年度境外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Pioneer Reward Limited发行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 1.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 2.注册地点: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55859
-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 5.公司负责人:CHUNG Chi Chuen Ryan
- 6.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被担保人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总资产179.869亿港元,负债总额179.866亿港元,资产净额30.84亿港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22港元,实现净利润为4.22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就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发行金额10亿美元、期限3年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根据境内外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时,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协议),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上市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2022年2月28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3222元人民币,下同)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0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92.53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7.31%。

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亿美元,按2022年2月28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63.22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4.3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恒享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282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 2022年3月4日 |
|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 2022年3月4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暂停大额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原因 |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注:自2022年3月4日起,本基金在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2022年3月4日起,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新生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00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 2022年3月4日 |
|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 2022年3月4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暂停大额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原因 |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注:自2022年3月4日起,本基金在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2022年3月4日起,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本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有4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与其披露、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论证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9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编号:2022-021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6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14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685,300,485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0065 |
| 其中: | |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6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633,054,382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6711 |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8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62,808,563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244 |
|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指中小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13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63,330,383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496 |
|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 | |

交易系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8270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 2022年3月4日 |
|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 2022年3月4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暂停大额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原因 |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A |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82707 | 0827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赎回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自2022年3月4日起,本基金在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2022年3月4日起,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 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2,628,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92%;反对33,199,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2%;弃权7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059,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638%;反对33,19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218%;弃权7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2,912,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06%;反对32,91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8%;弃权7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343,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121%;反对32,915,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735%;弃权7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2,85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22%;反对32,972,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2%;弃权7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343,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214%;反对32,97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42%;弃权7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681,79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022%,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9,230,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5251%。

(2) 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680,364,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929%,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7,795,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1.2591%。

(3) 选举赵炳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681,929,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210%,选举赵炳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9,359,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72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方律师、原天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 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陕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 投资人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陕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会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陕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 其他

恒康医疗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公司关注函(2021)第483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khj/LSD002219167044.pdf?random=0961658380857977\)。](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khj/LSD002219167044.pdf?random=0961658380857977)

公司及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及管理人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1月15日《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债权人会议延期及出资人组会议取消
陕南中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年4月7日。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陕南中院同意延期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同意取消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出资人组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暨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取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